

国科办农〔2018〕16号

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征集农业农村领域 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、高新技术成果 和优秀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支撑作用，推动农业农村领域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应用，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，经研究，现启动 2018 年农业农村领域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、高新技术成果和优秀高新技术企业等的征集工作。

请各相关单位按照要求认真组织推荐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内容

（一）农业农村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

近五年内，在农业生产中已应用成熟、效果显著、配套完善、可直接推广的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。重点领域包括：农业种植、畜牧养殖、水产养殖、农副食品加工、农用物资装备、农业信息、农业能源、村镇建设、农林生态等。

（二）农业高新技术成果

近五年内，对我国农业科技创新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已转化应用或具有转化应用潜力的高新技术成果。重点领域包括：农林植物优质高效生产、畜禽水产健康养殖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、现代农业装备与信息化、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、现代食品制造、生物质能源及生物基材料等。

（三）农业领域优秀高新技术企业

近五年内，对我国农业科技发展做出突出贡献，具有典型性和可宣传示范的高新技术企业。重点领域包括：农林植物优质高效生产、畜禽水产健康养殖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、现代农业装备与信息化、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、现代食品制造、生物质能源及生物基材料等。

二、征集条件

（一）农业农村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

1. 填报单位须为正式注册的企事业单位；
2. 所填报的技术产品具有明晰的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产权；
3. 技术产品水平先进，具有创新性，工艺成熟，经济合理，实用性强，具有推广意愿和应用前景，可带来良好的经济、环境、社会效益；
4. 需有成功应用案例和技术产品应用证明。

（二）农业高新技术成果

1. 填报单位须为正式注册的企事业单位；
2. 所填报的技术成果具有明晰的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产权；
3. 技术成果水平至少达到国内领先，近五年内获国家、省（直辖市）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，或获国家、省（直辖市）部级科技成果奖励，或通过国家、省（直辖市）部级有关科技管理部门组织的技术验收、评价、鉴定，具有转化应用前景，可带来良好的经济、环境、社会效益；

（三）农业领域优秀高新技术企业

1. 填报单位须为正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；
2.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产品；
3. 近五年内获国家、省（直辖市）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，或获国家、省（直辖市）部级科技成果奖励，或拥有国家、省（直

辖市) 部级科研平台, 或获国家、省(直辖市) 部级科技人才项目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(一) 农业农村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

1. 填报单位须逐项填写《农业农村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征集表》(见附件 1), 附相应证明材料后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;

2. 《典型应用案例》报告, 主要包括技术要点、成效和案例应用说明(1000 字以内);

3. 企业填报需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;

4. 技术水平相应证明材料(技术产品应用证明等);

5. 知识产权及专利情况相应证明材料;

6. 所填报技术产品获奖证书复印件(可选择);

7. 其他可以佐证所填报技术产品性能水平、应用效果、推广前景、市场竞争力、投资回收期等相关证明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(可选择)。

(二) 农业高新技术成果

1. 填报单位须逐项填写《农业高新技术成果征集表》(见附件 2), 附相应证明材料后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;

2. 企业填报需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;

3. 技术水平相应证明材料(科技成果鉴定证书、技术转化合同等);

4. 知识产权及专利情况相应证明材料;

5. 所填报技术成果项目资助计划、获奖证书、技术验收鉴定报告等复印件；

6. 其他可以佐证所填报技术成果及产品性能水平、应用效果、推广前景、市场竞争力、投资回收期等相关证明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（可选择）。

（三）农业领域优秀高新技术企业

1. 填报单位须逐项填写《农业领域优秀高新技术企业征集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附相应证明材料后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；

2.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明材料；

3. 主要技术产品研发报告，以及生产和销售情况；

4. 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及专利情况相应证明材料；

5. 其他：技术查新报告、项目资助证明、获奖证明、视频宣传资料等。

四、推荐单位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有关单位，每个推荐单位针对每项内容各推荐 3~5 项。

五、报送方式

各推荐单位按照填报材料要求，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分类汇总，以便函形式统一将纸质版填报材料（一式四份）及填报材料电子文件（光盘一份，将每份填报材料压缩为一个文件，以“征

集类型+技术产品名称+填报单位名称”或“征集类型+企业单位名称”命名）报送至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。

六、联系方式：

1. 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 589 房间

联系人：朱华平 葛毅强

电 话：010-68598078 68511865

E-mail: zhuhuaping@126.com

2. 科技部农村科技司

联系人：王敬华 李树辉

电 话：010-58881408 58881440

附件：1. 农业农村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征集表

2. 农业高新技术成果征集表

3. 农业领域优秀高新技术企业征集表

科技部办公厅

2018 年 5 月 21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学技术部办公厅

2018 年 5 月 22 日印发
